

青福镇赵家营村阳光生态园区间路改造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6SG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青福镇赵家营村阳光生态园区间路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青福镇赵家营村阳光生态园区间路改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青福镇赵家营村阳光生态园区间路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青福镇赵家营村阳光生态园区间路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 其他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6到2026-06-24 23:59:59。

获取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下列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hyzbdlgs2107@163.com):

联系方式一览表(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邮箱)



等信息并加盖公章)。邮件主题需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简写)。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的视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失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29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

七、其他

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人民政府委托,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青福镇赵家营村阳光生态园区间路改造项目的招标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与赛罕路交叉口**

联系人: **李书记**

电话: **15560892866**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 **方女士**

电话: **0472-2773316**

邮件: **hyzbdlgs210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方女士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